

# 扩大社会救助范围,精准识别减少盲区

## 社会救助法7月1日起施行,专家学者解析四大看点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社会救助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作为社会保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社会救助法如何聚焦救助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构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社会救助体系?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

### 看点一: 强化兜底功能 扩大社会救助范围

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低收入群众的困难情形出现新变化。比如,有的经济困难但收入略高于低保线,有的因大病、受灾等支出骤增陷入困境。

为此,社会救助法吸收过去几年成熟的实践做法,推动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法律明确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与此同时,社会救助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例如,法律规定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社会救助对象遇有紧急情况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给予救助等。

“社会救助法推动救助重点从低保群体向低收入群体扩展,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社会保障制度再分配功能,提升社会救助效益。”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林闽钢说,这将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确保“兜牢底线”。

### 看点二: 优化工作流程 确保便民及时

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

社会救助法明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比如,法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法律同时规定,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社会救助制度首先要在申请程序上向困难群众提供便利。”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刘逸帆表示,相关规定在不降低识别精度的条件下优化救助对象的申请程序,方便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服务。

当前,各地已普遍建立信息核对机制,将户籍、车辆、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综合评定。但在实践中,部分信息仍然较难收集,一些部门间信息共享存在壁垒。

在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方面,社会救助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同时,相关确认结果

信息共享互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万国威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破解救助申请人重复申报、有关部门重复审核等问题,压缩审核时间,为救助对象提供更多便利。

### 看点三: 统筹社会资源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通过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激发社会救助合力

健全专业化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体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社会救助法专设“社会力量参与”一章,通过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激发社会救助合力。

目前,不少地区社会救助实践中,慈善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等正成为信息采集、主动发现、精准帮扶的重要力量。

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表示,社会救助法主要强调了三条参与途径,即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动员和引导慈善组织等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主要解决较为复杂的社会及心理帮扶,慈善事业帮扶旨在进一步调动社会化的救助资源,而志愿服务则有利于在更广泛范围中开展各种帮扶,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各方面问题和困难。”关信平说。

### 看点四: 精准识别需求 减少救助盲区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

社会救助既要困难群众精准纳入保障范围,也要确保救助资源精准发放。社会救助法规定了救助监督和保障措施,推动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有助于减少救助盲区与资源错配。

社会救助法规定,国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近年来,各地利用信息手段提升救助精准度,真正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例如,宁夏石嘴山通过动态监测,2025年退出不符合低保对象2200余人,新增低保对象2000人。

“以立法助力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将有助于破解救助识别精准度不高、供给边界不清、资源配置不均等难点。”万国威说。

此外,社会救助法强化救助监督,例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和转介咨询、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林闽钢认为,社会救助法构建了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救助实施,以及核查、调整和终止等程序,形成社会救助制度全链条闭环管理;实现对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全过程监管,将有力维护社会救助制度的执行力与公信力。 ■据新华社

同步加码“一金多用”

## 株洲湘潭都可提取公积金交物业费了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30日讯 继长沙公积金上调贷款额度、推出代际互助新政后,长株潭住房保障再迎利好。今日,记者获悉,株洲、湘潭也发布了公积金优化政策,明确支持缴存人提取公积金支付物业费、购房契税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一步盘活账户资金。

### 株洲:物业费年提3000元封顶

根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新政,自2026年5月1日起,当地正式实施提取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业务。政策明确,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家庭,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套自住住房的物业费,提取额度不超过票据实际金额,且每户家庭每年最高不超过3000元。

同时,新政同步支持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契税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人购买株洲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所缴纳的契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取得契税完税证明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一套住房仅限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缴纳金额。

株洲还同步提高租房提取额度至每年18000元,并将于7月1日起试行公积金装修提取及贷款业务。提取或贷款额度按该套住房建筑面积乘以装修单价核定,装修单价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2000元,且总额不得超过30万元。

### 湘潭:政策同步落地,提取条件与额度一致

此外,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于近日发布通知,出台同类惠民政策。新政规定,在湘潭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每年可提取一次公积金支付一套自住住房物业费,家庭年度提取上限同样为3000元,当年未提取部分不结转。

在契税与维修资金方面,湘潭缴存人家庭购买本地自住住房并完成备案登记后,可申请一次性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相关费用,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缴款金额及账户余额。至此,长株潭三市均已实现公积金“可提可贷、覆盖购房、装修、居住全链条”的保障格局。

在贷款额度计算倍数方面,湘潭明确,缴存人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可贷额度计算公式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的计算倍数提高至20倍;按该倍数计算的贷款金额低于40万元的,统一按40万元核定。

影响

### 从“购房专用”到“安居普惠” 激活存量稳定预期

从“只能买房还贷”到“可付物业费、契税、维修资金”,本轮公积金政策调整,标志着湖南住房保障从“促购房”向“优安居”深化。

业内人士分析,一方面,政策直接降低缴存人家庭日常居住成本。以3000元上限测算,基本可覆盖多数家庭年度物业费,相当于为缴存职工“变相加薪”,有效提升公积金使用效率与获得感。另一方面,支持提取支付契税、维修资金,可直接减轻购房者前期资金压力,对激活刚需与改善型购房需求形成支撑。

“长株潭政策同频发力,既体现因城施策、精准调控,也强化城市群协同效应。”该业内人士表示,此类政策不直接刺激房价,而是通过优化资金使用、降低居住成本,稳定市场预期,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卜岚 通讯员 曹馨誉